



## 取证困境，依旧是问题

“他/她是谁？”当高空抛物发生时，人们往往愤怒且无奈地发出这样的疑问。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永令认为，很多人误以为《意见》发布才标志着“高空抛物”入刑，其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，发生高空抛物伤人事件后，往往很难找到具体是谁“抛”的，很多高空抛物案件就此成了悬案。

根据2010年施行的《侵权责任法》第87条规定，在罪责无人认领时，最常用的处理方式是，受害人只能向落下物体的整栋楼住户，来分摊

死、伤者的经济支出。

这一做法如果用得好，倒是能逼出“罪魁祸首”。今年7月，杭州萧山某小区一楼住户老张家的玻璃顶棚，被高层坠落的瓷碗砸裂了5块玻璃，当时无人承认，等到老张把楼上33户邻居告上法庭，业主们才慌忙自证清白。最终，声称是自家老人失手、自己并不知情的5楼业主小刘站出来承担了责任。

但在危害性不大、赔偿金额较小的时候，大家只想尽快让事情过去，“全楼背锅”也就认了。2018年3月，重庆的翁某在陈某的茶馆门口喝茶，被楼上坠落的玻璃药瓶砸破右额。鉴于无人承认，法院最终判决茶馆老板赔偿719.05元外，

上图：2019年6月22日，杭州市昌运里小区高高扬起的防高空抛物摄像头。

其余住户均摊赔款，每人补偿原告479.32元。与之相比，2001年，济南被“天降菜墩”砸伤不治的孟老太就没那么幸运了，由于无法锁定抛物者，最终法院认定证据不足，至今无人承担赔偿责任。

更现实的情况是，就算法院判决全楼住户共同承担“连坐”责任，执行情况也不容乐观。2000年5月，重庆发生的天降烟灰缸案，造成郝先生八级伤残，法院判决24户居民各赔偿受害者8100余万元，三年后，郝先生仅获得其中两家赔偿；同样还有2011年被马克杯砸中头部的陈涛，宣判过去五年了，20余家被告没有一家履行补偿判决。

王永令告诉《新民周刊》，这